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282,402.8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债券（含可转债）、股票、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进行优化配置，确定各类资产的中长期配置比例，并结合市场环境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战略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长期资产配置以债券（含可转债）、货币市

	<p>场工具为主，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为辅，且在一般情况下保持上述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相对稳定。在战术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的判断积极主动调整战略资产配置方案。总体而言，战术性组合调整不会改变本基金产品本身的风险收益特征，其目的在于尽可能规避或控制本基金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并提高收益率。本基金可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6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基金管理人	<p>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基金托管人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p>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 A</p>	<p>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 C</p>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p>006013</p>	<p>006014</p>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p>163,670,148.10 份</p>	<p>84,612,254.72 份</p>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p>报告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p>
--------	---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 A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75,699.90	85,596.76
2.本期利润	-9,916,490.20	-4,467,489.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0	-0.051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9,044,167.32	132,227,364.2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27	1.562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2%	0.45%	0.21%	0.19%	-3.33%	0.26%
过去六个月	-0.26%	0.38%	2.20%	0.19%	-2.46%	0.19%
过去一年	-3.90%	0.35%	-0.32%	0.22%	-3.58%	0.13%
过去三年	26.64%	0.59%	10.32%	0.28%	16.32%	0.31%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64%	0.69%	23.54%	0.30%	41.10%	0.39%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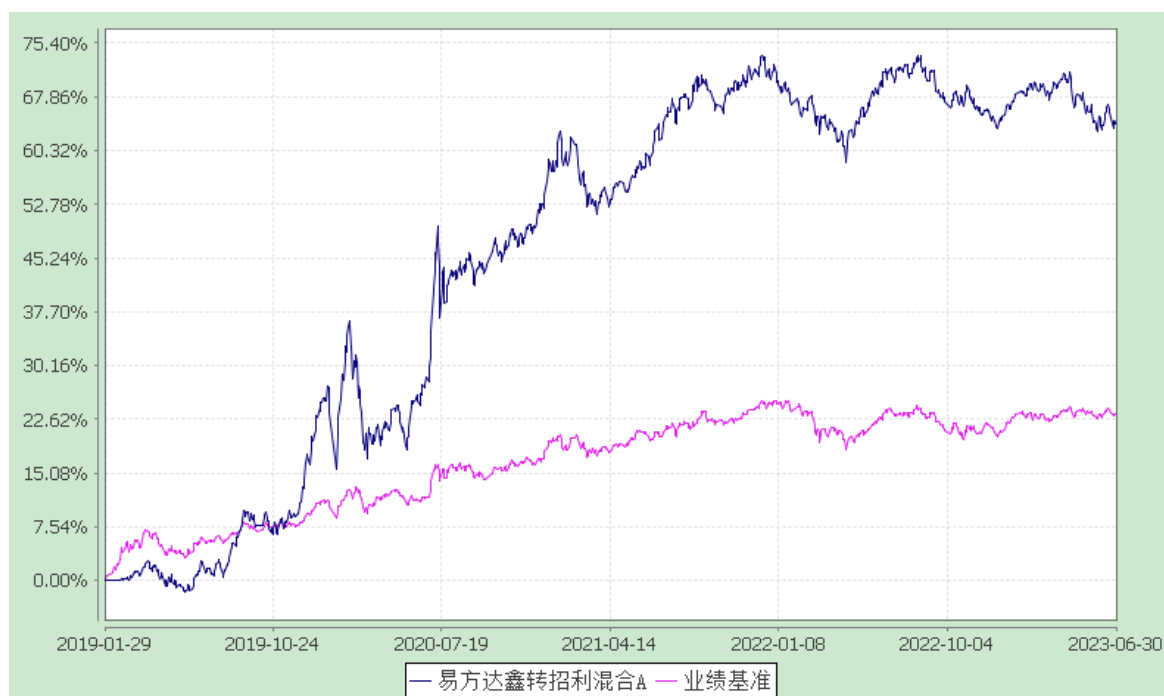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3.18%	0.45%	0.21%	0.19%	-3.39%	0.26%
过去六个月	-0.38%	0.38%	2.20%	0.19%	-2.58%	0.19%
过去一年	-4.15%	0.35%	-0.32%	0.22%	-3.83%	0.13%
过去三年	25.71%	0.58%	10.32%	0.28%	15.39%	0.30%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61%	0.69%	23.54%	0.30%	39.07%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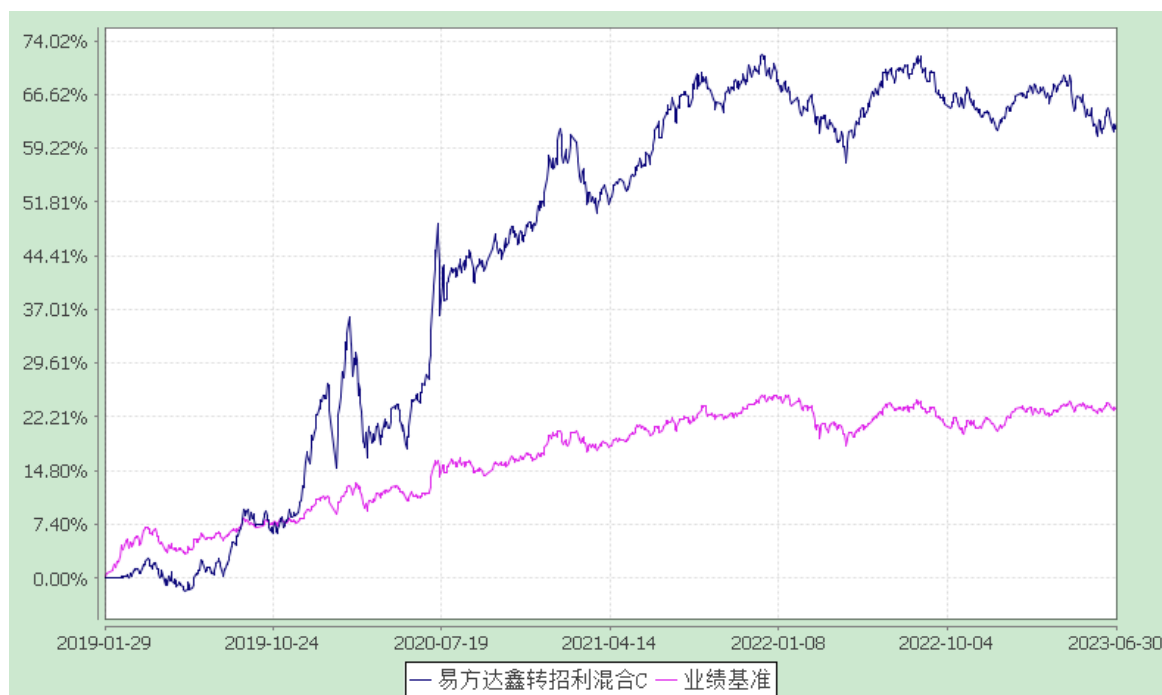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 A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 C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4.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54%；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2.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5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易方达瑞安混合发起式（自 2021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易方达瑞康混合（自 2021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易方达裕富债券、易方达新利混合、易方达新鑫混合、易方达新益混合、易方达新享混合、易方达瑞	2020-03-07	2023-06-28	8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瑞川混合发起式、易方达瑞锦混合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景混合、易方达瑞信混合、易方达瑞选混合、易方达瑞和混合、易方达瑞富混合、易方达瑞祺混合、易方达瑞智混合、易方达瑞兴混合、易方达瑞祥混合、易方达丰惠混合、易方达裕鑫债券、易方达瑞通混合、易方达瑞弘混合、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易方达瑞川混合发起式、易方达瑞锦混合发起式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混合（自 2022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9 日）、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混合、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混合、易方达悦安一年持有债券（自 2022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9 日）、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混合、易方达稳泰一年持有混合、易方达悦浦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				
胡文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易方达裕鑫债券、易方达瑞安混合发起式、易方达瑞康混合、易方达磐固六个月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易方达丰和债券、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混合、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混合、易方达悦安一年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3-03-16	-	9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

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5 次，其中 14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二季度，经济复苏的进程不如年初预期的乐观，内生需求承压，经济出现超预期下行。地产销售和地方财政支撑的基建增速都有所下滑，社会零售品销售总额所反映的居民内生消费同样偏弱。受海外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出口从高位回落。内、外需共振下，企业由一季度的加库存变成去库存，拖累了经济走势。以 CPI（消费者价格指数）和 PPI（生产价格指数）为代表的价格数据保持低位，通胀压力不大。

在经济超预期下行的推动下，债券收益率陡峭化下行，走出了单边下行的牛市行情，只在 6 月份降息落地后小幅反弹。由于资金面宽松，短端收益率下行更多。受 2022 年四季度债市调整影响，本轮债券收益率下行过程中，信用利差没有进一步压缩。

股票市场随着经济的下行也出现了明显的回撤，与经济周期相关度高的行业的回撤幅度相对更大一些，沪深 300 指数和十年国债收益率代表的股票和债券收益差回到了历史底部区间，市场对政策托底的预期开始变得更高，行业和板块的轮动较快。二季度以来更大的变化来自于人工智能应用的持续涌现，从科技基础设施到软件应用，长期增长空间被逐渐打开。

转债市场方面，由于整体始终处在高估值状态，估值影响因素的作用正逐渐变得钝化，供需可能更为直观：由于年报和分红的因素，二季度转债供给明显偏低，叠加债市上涨带来的需求资金支撑，转债估值在二季度有小幅提升。上证指数季度跌幅-2.16%，中证转债指数跌幅-0.15%。转债的结构可能比仓位更重要，溢价率分化，低价券的溢价率很高，同时信用风险的影响也逐渐在发酵，而 130 元左右的转债有时会出现快速压缩溢价率的过程，不光是老券有可能赎回的预期，新券也同样有一段压缩溢价率的过程，需要结构性地寻找溢价率合适的个券配置机会。

本基金将聚焦于转债市场，通过转债高仓位来维持对转债市场的相关性，将以仓位、类型、行业、低价券、平衡型、量化等不同策略组合为主，个券仍然注重考量个股空间和溢价率的均衡。权益层面，以公司确定性和估值出价为核心参考因素，增加对强经济周期相关度行业的配置，同时成长投资考虑产业长期空间和政策引导方向。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582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1%；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562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3,937,257.27	24.03
	其中：股票	113,937,257.27	24.03
2	固定收益投资	345,785,215.61	72.93
	其中：债券	345,785,215.61	72.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699,293.93	2.47
7	其他资产	2,734,652.15	0.58
8	合计	474,156,418.9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2,672,348.57	26.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447.47	0.01
E	建筑业	1,185,673.56	0.30
F	批发和零售业	56,102.61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541.00	0.5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96,666.83	0.46
J	金融业	6,127,867.80	1.5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26.57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782.86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3,937,257.27	29.12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88696	极米科技	55,943	7,797,894.77	1.99
2	000858	五粮液	47,600	7,785,932.00	1.99
3	002415	海康威视	189,100	6,261,101.00	1.60
4	688516	奥特维	30,346	5,717,186.40	1.46
5	600486	扬农化工	61,322	5,360,769.24	1.37
6	002304	洋河股份	39,400	5,175,190.00	1.32
7	300628	亿联网络	137,050	4,806,343.50	1.23
8	000568	泸州老窖	22,600	4,736,282.00	1.21
9	002841	视源股份	67,400	4,505,016.00	1.15
10	000786	北新建材	180,700	4,428,957.00	1.1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5,548.22	0.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378,120.55	5.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378,120.55	5.21
4	企业债券	10,482,958.90	2.6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0,781,498.13	12.9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63,637,089.81	67.3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5,785,215.61	88.3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79	杭银转债	224,570	25,828,878.56	6.60
2	113021	中信转债	215,890	24,852,097.50	6.35
3	113013	国君转债	208,140	21,828,411.63	5.58
4	210202	21 国开 02	200,000	20,378,120.55	5.21
5	113044	大秦转债	154,530	17,850,712.88	4.5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古交市水务局的处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处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931.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83,892.4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28.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734,652.1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79	杭银转债	25,828,878.56	6.60
2	113021	中信转债	24,852,097.50	6.35
3	113013	国君转债	21,828,411.63	5.58
4	113044	大秦转债	17,850,712.88	4.56
5	113056	重银转债	17,063,614.25	4.36
6	113050	南银转债	15,901,441.55	4.06
7	128035	大族转债	14,430,606.55	3.69
8	113052	兴业转债	13,930,621.86	3.56

9	113057	中银转债	10,563,971.83	2.70
10	110061	川投转债	9,596,913.33	2.45
11	110045	海澜转债	9,419,590.12	2.41
12	110073	国投转债	8,996,228.29	2.30
13	128081	海亮转债	8,488,443.38	2.17
14	128141	旺能转债	8,043,259.30	2.06
15	110077	洪城转债	7,473,828.04	1.91
16	127045	牧原转债	7,309,542.95	1.87
17	113647	禾丰转债	6,222,334.62	1.59
18	128129	青农转债	6,207,472.04	1.59
19	113037	紫银转债	4,302,097.72	1.10
20	113058	友发转债	2,943,224.26	0.75
21	128034	江银转债	2,635,752.45	0.67
22	113063	赛轮转债	2,543,103.36	0.65
23	110080	东湖转债	2,016,245.48	0.52
24	113604	多伦转债	1,157,720.55	0.30
25	128042	凯中转债	980,129.90	0.25
26	127047	帝欧转债	816,722.56	0.21
27	123162	东杰转债	679,375.77	0.17
28	132020	19 蓝星 EB	440,244.38	0.11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 合A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 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1,743,546.34	87,591,450.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504,486.88	620,413.0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577,885.12	3,599,608.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670,148.10	84,612,254.7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年04月01日~2023年06月30日	75,446,477.00	0.00	0.00	75,446,477.00	30.39%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